

專案質詢

8-1-3-01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行政院長陳冲拋出「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至少能有 5 種以上的組合方案」的說法，再度引發熱烈討論。本席認為，馬政府必須在公平正義的道德基礎上考慮證所稅，同時也提醒應做好配套規劃，當前的政府擁有現代的科技與經驗，應該有能力評估出兼顧租稅正義，既不會傷害資本市場發展，又能實質增加政府稅收的方案，關鍵在於馬政府願不願意落實選舉時公平正義的承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賦稅改革」所以在陳冲一接任院長，就成為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的議題，主要是理論上的改革與實務上的需求，兩個層面的引信同時被觸發。剛剛結束的總統大選中，社會正義與貧富不均的敏感神經被不斷挑動，壓抑高漲的房價以及提高富人的納稅負擔，就成為馬政府續任後無法迴避的課題。另外，在現實的層面上，政府財政結構過去幾年明顯惡化，即使不計算地方政府財政，再排除龐大的銀行對政府機構融資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在今年已經突破新台幣 5 兆元，比馬總統上任前的 2007 年暴增 1 兆 3 千億元。而政府歲入明顯不足，2010 年中央政府舉債金額超過 4,797 億元，今年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雖然已經努力縮減赤字，卻還要再新增 2,300 億元債務。政府必須增加稅收，否則無法扭轉惡化的財政收支。
- 二、既然加稅無法避免，具有富人稅色彩的證券交易所得稅，自然成為大家討論的焦點。最重要的原因是，復徵證所稅具有滿足「公平正義」的戰略制高點。目前所得稅的課稅來源，共有十項所得項目，包括營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賃及權利金所得、自力耕作及漁牧林礦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競技競賽以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付、退職所得，以及其他所得。也就是說，所得稅計算的基礎囊括了主要的收入來源，而證券資本利得稅這個堪稱重要的所得來源，竟然沒有列入課稅所得基礎之中，成了一個非常顯

眼的賦稅漏洞。

- 三、目前所得稅法第 4-1 條規定，「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，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，證券交易虧損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。」這「停止課徵」四個字，有其歷史因素，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政治性高於技術性。在這種特殊的歷史背景下，從民國 79 年至今，政府都是以「提高證券交易稅」的迂迴手法，來達到實徵證所稅的目的。台灣目前每筆交易千分之 3 的證券交易稅率，遠高於主要國家證券交易稅的一般水準。而實證的結果，每年不論股市漲跌，實徵都在 1 千億元上下，其中交易熱絡的 2007 年，證券交易稅為國庫帶來 1,289 億元的稅收；2008 年金融海嘯股市大跌，證券交易稅收淨額仍然有 906 億元。2010 年為 1,046 億元，2011 年下半年即使受到歐債危機的衝擊，股市成交量萎縮，全年證交稅的實徵淨額還有 939 億元。
- 四、陳揆以及財政部長劉憶如所面臨的挑戰，就是如何在「公平正義」、「資本市場繁榮」、「增加稅收」以及「政權安定」這四個面向上，尋求平衡點。每年 1 千億元的證券交易稅收，幾乎是綜合所得稅實徵金額 3,147 億元的三分之一。證交稅課徵的成本極為低廉，證交稅在現今所有政府的收入來源之中，一本萬利的效用，恐怕只有每年 2 千億元左右的中央銀行盈餘繳庫稍堪比擬。相對而言，證券交易所稅課徵程序名目比較困難，還有一個「盈虧互抵」的實質問題必須克服，這也是稅務機關抗拒改革的原因之一。
- 五、本席認為，馬政府必須在公平正義的道德基礎上考慮證所稅，同時也提醒應做好配套規劃，當前的政府擁有現代的科技與經驗，應該有能力評估出兼顧租稅正義，既不會傷害資本市場發展，又能實質增加政府稅收的方案，關鍵在於馬政府願不願意落實選舉時公平正義的承諾。